

2. 符合“供应商资格”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

2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华南理工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华南理工大学支撑语音大模型实验的教学模块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语音大模型实验开发平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畅信息产业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9人，营业收入为39428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62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ROS 语音机器人硬件平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畅信息产业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9人，营业收入为39428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62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硬件开发套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竞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6人，营业收入为255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3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机械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大象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5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投标供应商）

日期：2025年1月22日